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实施方案

为认真完成全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周口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快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2023 年底，基本完成全县范围内除国家、省直接开展确权登记外的自然资源保护地、水流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三）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4.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5. 《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6.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7. 《周口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8. 《周口市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二、主要任务

根据《周口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完成省定重点区域（河南沈丘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及本地工作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任务包括：

（一）河南沈丘三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河南沈丘三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省定重点区域确权调查工作，认真做好调查成果入库等准备工作。
2. 按照本地工作方案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3. 对以往年度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进行完善，做好调查成果入库等准备工作。
4. 跨县（市、区）的自然保护地应按照一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确权调查，按照行政区划界限，分别划分各自的工作任务。

(二)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加快推进地籍调查成果入库。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审核登簿等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

### 三、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工作、确权调查、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四个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 (一) 准备工作

1. 组织准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技术队伍具体承担”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技术准备。自然资源部门与技术协作队伍共同学习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法律政策和技术规定，做好宣传培训，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共同制定技术方案。技术协作单位还应准备所需的人员、设备，并完成设备的检验、检核。

3. 资料准备。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协作单位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材料，并准备调查所需的表格等资料。

4. 其他准备。结合实际需要，技术协作单位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二) 确权调查。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协作单位实施确权调查，包括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

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登记信息、外业调查、成果公示、检查核实、成果验收等内容。

1. 编制工作底图。技术协作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省国土调查或者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鼓励使用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应确保编制的工作底图在空间位置、属性内容以及其他要素等方面，与收集的资料一致。

2. 预划登记单元。技术协作单位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据相关成果范围界线，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3. 预划登记单元审核。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对技术协作单位预划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发布工作通告。自然资源部门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登记（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根据全省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等，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划分的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以及初步的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初步调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外业调查。包括：调查成果核实、单元界址调查、权属

界址调查、其他情况调查、成果整理上图。技术协作单位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内业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对存疑的单元界址、权属界址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需埋设界桩的，还应埋设界桩并测量。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形成的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整理、修订，形成正式的成果。

8. 调查成果公示。内外业调查及信息关联完成后，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成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出具书面核实意见，并告知提出异议当事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调查。

9.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0. 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贯穿确权调查的全过程，适时予以安排，检查核实意见作为确权登记项目验收的基础材料。

11. 成果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验收。

12. 整理入库。技术协作单位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成后，将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等调查成果录入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登记发证。各登记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完成审核登簿等工作。

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管制要求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四) 成果汇交。各县(市、区)负责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后，要将全部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 四、进度安排

(一) 2023年5-6月。启动开展宣传培训、确权调查、检查核实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确权调查技术方案、检查核实办法及信息化建设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完成宣传培训、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处理、工作底图编制、预划登记单元界线与审核以及相应的检查核实工作。

(二) 2023年5-7月。分批次完成登记通告发布、内业调查、资料补充收集与处理、制作地籍调查初表、关联信息调查及相应的内业检查核实工作，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三) 2023年6-9月。分批次完成初步调查成果的调查核实、外业补充调查、地籍调查终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分幅地籍图制作及相应的外业检查核实工作，形成最终调查成果，完成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 2023年9-10月。分批次完成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库及相应的检查核实工作，完成资料整理、技术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成果整理入库。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要点、自然资源登记簿属性信息填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自然资源登记系统等技术培训，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队伍专业素质。

（三）强化安全保密管理。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基础数据和成果数据实行加密存储和专人专柜保管，在资料整理（收集）、数据生产、成果移交及管理的关键节点，严格执行“谁生产、谁管理、谁负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强化督导检查。自通知下发日起，每月22日，县自然资源局统计工作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建立全县工作任务台账、“双周通报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汇总并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各单位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对相关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大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流程等，不

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 件

##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沈丘县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部门联动、会商沟通、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沈丘县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余长坤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军启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建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前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汉章 县财政局局长

严文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玉军 县水利局局长

曹俊华 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局长

王琪云 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李前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

据各自职责，配合自然资源局按时完成《沈丘县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

